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6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9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智慧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，建構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，發揚「做中學」之勤勞樸實特色，推動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智慧產業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據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與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：  
本委員會在協助院屬各系所(科)的實習課程之推動，主要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督導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 - (二)檢核及確認校外實習合作契約。
  - (三)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 - (五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 - (六)評估學生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 - (一)院長及各系主任。
  - (二)由本院各系自專任教師中各推選 2 人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  - (三)校外實習機構代表 2 人。
  - (四)具校外實習經驗學生代表 1 人。上述委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任期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配合實習課程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